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刑终790号

原公诉机关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黄雪琴,女,1986年[REDACTED],汉族,大学文化,户籍地[REDACTED]。因本案于2021年9月2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27日被逮捕。现押于广州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万森焱,四川鼎尺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徐凯,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建兵,男,1983年[REDACTED],汉族,大学文化,户籍地[REDACTED]。因本案于2021年9月2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27日被逮捕。现押于广州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黄思敏,湖北赋兮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黄雪琴、王建兵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一案,于2024年6月13日作出(2022)粤01刑初298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黄雪琴、王建兵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

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的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

一、自 2019 年以来，被告人黄雪琴多次在境内外网络平台、社交媒体上发布歪曲、攻击我国政府的煽动性文章和言论，攻击、诋毁我国政治制度，宣扬颠覆国家政权的思想。2021 年 3 月，黄雪琴在参加某境外新闻线上会议时，公开发表攻击、诋毁我国国家政权的煽动性言论。

二、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被告人黄雪琴参加境外人员华某主讲的“非暴力运动”网课培训，该课程通过介绍国外“非暴力运动”颠覆政权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宣扬、灌输颠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国家政权的思想、策略、方法。黄雪琴在明知该课程旨在将“非暴力运动”推广至我国并含有煽动颠覆我国国家政权内容的情况下，仍介绍、拉拢他人参加，并在培训过程中实施点名、播放课件等行为，积极协助华某组织开展“非暴力运动”等煽动颠覆我国国家政权的培训活动。

三、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被告人黄雪琴按照“非暴力运动”网课培训的内容、方法，利用境外视频会议软件，组织、开设“十堂课”项目培训。培训中，黄雪琴不但本人授课，还邀请华某等人作为授课者，以境内外重大事件、社会运动等为内容，灌输颠覆国家政权的理念和方法，煽动参加人员对我国国家政权的不满。

四、被告人王建兵大学毕业后，先后加入“中国地茉莉花革命志愿军团中国茉莉花革命志愿军团”“六四大屠杀纪念馆”等以颠覆我国国家政权为目的的境外网络群组，多次在境外社交媒体和网络平台上发布或转发攻击我国政治制度与政府的不实言论和文章。2020年5月至10月，王建兵在英国学习期间接受了华某的“非暴力运动”网课培训。

五、2020年11月起，被告人王建兵、黄雪琴伙同同案人陈某祥（另案处理）利用境外通联软件发布聚会信息，定期召集多人在王建兵租住处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49号202房等地组织聚会，借讨论社会话题之机，煽动参加人员对我国国家政权的不满。

2021年9月19日，公安机关在被告人王建兵租住处附近抓获被告人黄雪琴、王建兵。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从黄雪琴电脑、U盘提取的文字材料、社交软件等网络发布的言论、图片、相关课件截图等书证，证人 [ ] 等人的证言、电子数据检查笔录、被告人黄雪琴、王建兵的供述等。

原判认为，被告人黄雪琴、王建兵的行为均已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黄雪琴、王建兵与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相勾结，实施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依法应从重处罚。黄雪琴、王建兵在共同犯罪中均系主犯，应按其所参与或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王建兵归案后能基本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第一

百零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人黄雪琴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二、被告人王建兵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三、追缴被告人黄雪琴违法所得 10000 菲律宾比索，予以没收；公安机关扣押被告人王建兵的人民币 100000 元作为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扣押黄雪琴的一台电脑、二个移动硬盘、一个 U 盘、一部手机与王建兵的五台电脑、二个网关路由设备、二支录音笔、三个监控摄像头、六部手机均作为作案工具予以没收；扣押王建兵的人民币 4450 元作为其财产刑执行对象。

上诉人黄雪琴上诉及其辩护人辩护提出：黄雪琴主观上没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犯罪故意，客观上没有实施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其作为媒体工作者，根据调查了解的事实发表正常言论，组织讨论及学习十堂课，但没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目的是和行为。黄雪琴因本案于 2019 年曾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原判再因相关事实对黄雪琴定罪处罚违反一事不再理的刑法原则，且应对黄雪琴被采取相关强制措施的时间予以扣减。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黄雪琴的行为不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上诉人王建兵上诉及其辩护人辩护提出：王建兵在一审阶段已

认罪认罚，但一审认定扣押的个人借款 10 万元系供犯罪所用错误，请求二审对罚没王建兵合法财产的判项予以纠正。

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一审采信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关于上诉人黄雪琴及其辩护人提出黄雪琴的行为不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意见。经查，侦查机关依法从黄雪琴电脑等处调取相关文章、反政府言论、“非暴力运动”课程录屏、下载课程课件、群聊记录、电子邮件等书证，证人 [ ] 等人的证言，以及黄雪琴、王建兵的供述一致证明，黄雪琴长期受境外反华敌对势力的渗透影响，多次接受“非暴力运动”反动思想培训，逐渐形成敌视和反对我国现行政治制度的反动思想，明知反华敌对势力意图通过“颜色革命”颠覆我国政权而积极参与其中，具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主观故意。客观上黄雪琴长期采取造谣、诽谤等方式，在网络上多次发布或转发诋毁我国政府及社会主义制度的文章和言论，宣扬颠覆国家政权思想，蛊惑、煽动他人推翻我国国家政权，协助华某组织“非暴力运动”课程培训并自行开设“十堂课”网课培训，伙同王建兵等在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49 号 202 房多次组织开展“分享会”，煽动他人颠覆我国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黄雪琴的行为主客观方面均符合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犯罪构成和特征，原判认定黄雪琴构

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黄雪琴及其辩护人所提前述意见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黄雪琴及其辩护人提出黄雪琴因本案于 2019 年被追究刑事责任，原判违反一事不再理的刑法原则，且相关强制措施的时间应折抵刑期的意见。经查，黄雪琴 2019 年 10 月 17 日因涉嫌寻衅滋事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后变更强制措施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取保候审，前述事实与本案无关，不影响对黄雪琴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责任追究。黄雪琴及其辩护人所提前述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王建兵及其辩护人提出原判罚没王建兵合法财产 10 万元错误的意见。经查，王建兵供述上述资金确系向黄雪琴等人借用，拟用于生活费及继续开展“202 分享会”的经费，财产性质属于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原判据此依照刑法第六十四条判决没收于法有据，并无不当。

本院认为，上诉人黄雪琴、王建兵以造谣、诽谤及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其行为均已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黄雪琴、王建兵与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相勾结，实施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依法应从重处罚。黄雪琴、王建兵在共同犯罪中均系主犯，应按其所参与或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王建兵归案后能基本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黄雪琴、王建兵及其辩护人所提上诉、辩护意见经

查均不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黄玉良  
审 判 员 蒋倩倩  
审 判 员 吴 俊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舒  
陈雯婷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